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## 內政部函知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野i辦法」第8條條文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1/3 13:39:43

明：

- 一、 依內政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修正發布條文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 旨揭修正條文增列第3項規定：「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，不得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」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&#63912;

中華民國103 &#63886;10 月28 日

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2 號

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&#63955;地區野i辦法」第八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&#63955;地區野i辦法」第八條條文

部 長 陳威仁

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&#63955;地區野i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&#63955;地區，&#63847;得有下列&#63900;情事：

- 一、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&#63965;益之活動。
- 二、 違反本條&#63925;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擅自與大&#63955;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&#64008;為。
- 三、 洩&#63822;或交付法&#63912;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。
- 四、 從事其他法&#63912;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野i而未經野i之事項。

前項人員在大&#63955;地區受強&#64006;、脅迫、&#63965;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&#63912;之虞，應&#63991;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；必要時，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&#63972;。

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&#63955;地區之現職人員，&#63847;得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